

中共杭州市萧山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文件

萧驻六纪〔2018〕4号



关于开展“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情况 专项督查的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督促我区纵深推进“最多跑一次”改革中各责任单位履职尽责,根据区纪委《关于分解落实2018年反腐倡廉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萧纪办〔2018〕3号)文件和上级要求,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制订了“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情况专项督查工作方案,具体工作如下: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督查工作,进一步落实“两个责任”,及时发现和纠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保政令畅通,圆满完成“最多跑

一次”改革各项任务,从而达到群众和企业对改革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显著增强、政府办事效率显著提升、政务作风显著转变、发展环境显著改善。

二、督查方式

督查主要通过明察暗访、现场体验、后台测试、跟踪反馈、专项督办等方式开展,可结合区跑改办工作督查一并进行,并根据督查发现问题或跑改办提交的问题情况,及时对接工作,提出意见建议。

三、督查内容

1.是否从讲政治、讲纪律的高度,坚决贯彻执行省市关于“最多跑一次”改革相关精神。各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是否认识到位、组织到位;各相关责任单位主要领导是否亲自部署改革工作、把关重要方案、协调关键环节;在“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推进中是否存在牵头主办责任和协同配合责任不落实或落实不到位问题;

2.是否存在“最多跑一次”改革进度慢、效果不明显等问题。是否存在改革不到位,改革效果达不到省市要求,或与改革目标相违背的情况;是否存在改革进度缓慢,事项实现率低,影响我区整体进度的情况;是否存在群众满意度较低,影响我区综合排名的情况;

3.是否存在“三不”行为和“中梗阻”等失职失责情况。是否存在权力事项清减、信息壁垒打通、多部门协同办理等工

作推进中各自为政,推诿扯皮的情况;是否存在片面执行“最多跑一次”改革任务部署,搞变通、做选择,给企业和办事群众增加负担的情况;

4.是否存在工作人员作风效能不佳的情况。工作人员是否存在业务不熟悉、未做到一次性告知情况;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庸懒散慢等现象;工作人员是否存在“脸难看、事难办”等服务态度不佳的情况;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工作期间做与工作无关的事情;工作人员是否存在故意刁难、吃拿卡要的情况。

四、督查安排

1.重点督查。本次督查由区纪委、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牵头,区纪委、监委派驻第二纪检监察组配合,必要时邀请区纪委党风室及区特邀监察员协助参与。督查组将分成两组,以“一月三督查”的频率对改革进度、工作落实、作风效能等问题开展重点监督,着力发现和解决一批群众关注度高和反映强烈的问题。

2.提醒督办。区跑改办对今年以来“最多跑一次”改革情况,对照省市要求,开展进一步的梳理。对个别责任单位不落实、不及时落实改革任务要求,或在改革中钻空子、搞变通的,跑改办在提醒建议未果的情况下,及时将问题反馈给督查组。督查组与跑改办共同研判后,联合下发督办单,提出限期整改要求。

3.整改落实。各相关责任单位在接到跑改办的提醒建议

和督查组的督办单后,要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整改,并及时向督查组反馈整改情况。特别是对于督查中发现的违规违纪现象以及整改措施不落实、整改不到位等问题,根据干部管理权限,移交至相应纪检监察组依规依纪予以严肃处理。

五、有关要求

1.进一步提高认识。“最多跑一次”改革作为领跑全国的创新工作,是全省推进的重要任务,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要从讲政治的高度,按照区委区政府和区跑改办的要求,紧抓时间节点,认真抓好各项工作推进。

2.进一步落实主体责任。各有关责任单位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精心组织,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好人员分工,层层传导压力,把握工作进度,确保工作实效。

3.进一步严肃纪律。各有关责任单位在工作中要严肃纪律,对存在问题要采取有力措施落实整改,在工作中因履职不到位,未达到预期成效,从而严重影响我区“最多跑一次”改革任务的相关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问责。

附件:《萧山区“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督办单》

中共杭州市萧山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

2018年6月28日

附件

萧山区“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督办单

单位(盖章):

督查时间	
督查单位	
督查内容	
存在问题	
整改建议	

主送：各有关单位。
抄送：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第二纪监组。

中共杭州市萧山区纪委、区监委派驻第六纪检监察组 2018年6月28日印发
